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19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赵腊红同志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公司监事会拟由现在的 3 位成员改为 5 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 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提供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二）重大资产重组；（三）股权激励；（四）股份回购；（五）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 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u>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u>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